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林宏縣

相 對 人 魏昶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4日本
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合夥投資關係常有大量票據往來，其
中包含相對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2紙本票（下稱系爭本
票）。詎相對人竟於兩造尚未結算投資所得前，逕持系爭本
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理由。況伊對系爭本票是否
具備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亦存有疑義，且相對人實際並未交
付款項予伊，兩造間尚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爰依法提起抗
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
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
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
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
是否存在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

此爭執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3頁、第9頁、第15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稱：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法官 林萱
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春玉

附表

本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
1	WG0000000	110年5月30日	未記載	100萬元	112年12月25日
2	WG0000000	112年2月25日	未記載	48萬元	112年12月25日